

# 壹、大陸情勢

## 一、中共召開十屆「全國人大」、「全國政協」四次會議

陳專員淑媚主稿

溫家寶「政府工作報告」延續宏觀經濟政策，強調社會主義新農村建設，重視解決涉及群眾切身利益問題。通過「十一五規劃綱要」，擘劃中國大陸經濟社會發展藍圖。預估未來 5 年國內生產總值 (GDP) 年均增長 7.5%，實現人均國內生產總值比 2000 年翻一番。

本年財政赤字減為 2,950 億元人民幣，佔 GDP 比重預估下降到 1.5%。國防預算為 2,807.29 億元，持續呈兩位數增長，增幅達 14.7%。增加「三農」及社會保障支出。

「胡四點」首次寫入「政府工作報告」，「反獨、遏獨」為對臺工作首務，「海西區」料亦將成為工作重點。

今年中共「兩會」(十屆「全國人大」、「全國政協」四次會議)分別於 3 月 5-14 日、3 月 3-13 日在北京召開，除依例聽取、審議政府工作各項報告(政府工作報告、預算報告、經社發展報告、高法及高檢報告)外，並通過「十一五規劃綱要」(「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一個五年規劃綱要」)，係中共擘劃 2006-2010 年經濟社會發展的關鍵性會議，其重點如次：

### (一) 今年「兩會」重要內涵

#### 1、「政府工作報告」強調經濟發展與社會穩定，著重解決民生問題(全

文約 2 萬餘字，分為 3 部分：去年工作回顧、今年主要任務、關於「十一五規劃綱要【草案】」的說明)

- (1) 去年工作回顧：羅列 4 大主要工作成就（經濟平穩較快發展、改革開放邁出重大步伐、社會事業取得新進步、人民生活進一步改善），坦承長期累積的矛盾尚未解決，又出現不容忽視的 5 個新問題（糧食增產和農民增收難度加大、固定資產投資增幅仍然偏高、部分行業過度投資的不良後果開始顯現、涉及群眾切身利益問題未獲解決、安全生產形勢嚴峻）。
- (2) 今年主要任務：揭示經濟社會發展預期目標（GDP 增長 8% 左右，單位國內生產總值能耗降低 4% 左右；居民消費價格總水平漲幅控制在 3%；城鎮新增就業 900 萬人，城鎮登記失業率控制在 4.6%；國際收支基本平衡）及 8 項主要任務（保持經濟平穩較快發展；紮實推進社會主義新農村建設；加大產業結構調整、資源節約和環境保護力度；繼續推動區域協調發展；實施科教興國戰略和人才強國戰略；加強文化建設，進一步推進改革開放；高度重視解決涉及群眾切身利益的問題；加強民主政治建設和維護社會穩定）。

## 2、通過「十一五規劃綱要」，堅持落實科學發展觀、構建和諧社會（3 月 16 日公布，全文約 5 萬字，搭配 18 個專欄圖表，分為 14 篇 48 章）

- (1) 堅持以科學發展觀統領經濟社會發展全局，致力構建和諧社會，揭示 9 大目標（宏觀經濟平穩運行【國內生產總值年均增長 7.5%，實現人均國內生產總值比 2000 年翻一番】、產業結構優化升級、提高資源利用效率、協調城鄉區域發展、加強基本公共服務、增強可持續發展能力、完善市場經濟體制、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推進民主法制建設和精神文明建設）。
- (2) 重申「支持海峽西岸和其他臺商投資相對集中地區的經濟發展」及擴大兩岸經濟、文化、科技、教育交流與人員往來，推動全面、直接、雙向「三通」，促進建立兩岸經貿合作機制等，首次加入「臺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割的神聖領土」文字。

## 3、社、經、財經規劃因應發展現況，增加「三農」及社會保障支出

經社發展報告中提出今年 10 項主要任務（首要為穩定宏觀經濟政策，保持經濟平穩發展；其次為推進社會主義新農村建設，促進農業發展和農民增收）。預算報告中預估今年財政赤字 2,950 億元（比去年預算減少 50 億元，佔 GDP 比重下降到 1.5%）；國防預算 2,807.29 億元（比去年增加 306.25 億元，增長 14.7%，約佔全國財政支出 12.63%）；用於「三農」支出 3,397 億元（比去年實際執行數增加 422 億元，增長 14.2%）；社會保障補助和就業再就業支出 1,859.82 億元（增加 236.23 億元，增長 14.5%）。

## 4、「胡四點」首次寫入政府工作報告，「反獨、遏獨」為對臺首務

溫家寶「政府工作報告」對臺部份篇幅極短（約 326 字），重申「一國

兩制、和平統一」基本方針及「江八點」，首度列入「胡四點」。但在「全國人大」閉幕後記者會上，則針對「終統」提出批評（公然挑釁「一個中國」原則，嚴重破壞兩岸和平穩定）與因應對策（正在密切注視情況的發展，做好應對一切可能發生後果的準備）；指出只要堅持「一個中國」原則，包括民進黨，只要放棄「臺獨」綱領，也願作出正面回應，進行接觸和協商等。「政協」主席賈慶林表示，堅決反對和遏制「臺獨」分裂勢力及活動，並回應政協委員指出，有機會也可以接觸「鐵桿」臺獨。

## （二）「兩會」顯示意義

### 1、確立胡溫改革開放發展路線，更加注重社會公平與穩定

中國大陸歷經 20 餘年改革開放，雖帶動經濟快速增長，但也導致各種社會矛盾問題積重難返。胡溫執政以來陸續提出「以人為本」、「科學發展觀」、「統籌協調發展」、「構建和諧社會」等理念，試圖協調各種利益、緩解各項問題。今年「政府工作報告」及「十一五規劃綱要」更延續、確立前述思維與政策。而針對「兩會」前曾引發有關「反思改革」的爭論，胡錦濤（在參加上海代表團會議時）正面表態回應堅定改革毫不動搖；溫家寶也（在「政府工作報告」）表示要推進改革開放，為有關爭論定調，但強調將更加注重社會公平和穩定，讓全體民眾共享改革發展成果。

### 2、推進社會主義新農村建設，反映「三農」問題深重危及統治基礎

胡溫主政後，除連續 3 年以「一號文件」下發有關「三農」問題文件（2004 年「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促進農民增加收入若干政策的意見」，2005 年「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進一步加強農村工作提高農業綜合生產能力若干政策的意見」，2006 年「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推進社會主義新農村建設的若干意見」）外，今年中央政治局第 28 次集體學習（1 月 25 日）、省級領導幹部專題研討班（2 月 14-20 日）亦以「建設社會主義新農村」為主題。「十一五規劃綱要」及「政府工作報告」更將「建設社會主義新農村」列為首要戰略任務，將從國家財政、稅收等各方面做出政策傾斜，加大對「三農」的支持力度，反映出「三農」問題形勢嚴峻，已危及共黨的統治基礎。

### 3、堅持社會主義民主，政改侷限在基層民主及行政改革層面

「十一五規劃綱要」雖將「加強社會主義民主政治建設」單列成篇，但對外界普遍關注的政治體制改革，並無銳意革新的安排（僅表示要堅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會制度、中國共產黨領導的多黨合作和政治協商制度、民族區域自治制度；積極穩妥地繼續推進政治體制改革，保證公民依法實行民主選舉、民主決策、民主管理、民主監督；加強基層民主建設，堅持和完善政務公開、廠務公開、村務公開，保證公民依法行使選舉權、知情權、參與權、監督權等舊調）。而揆諸「政府工作報告」中所強調舉措（將依法行政、完善公眾參與立法機制、強化審計與監察、司法制改革、做好信訪工作、完善預警體系和應急處理機制等），亦多侷限於強化政府職能、行政改革及司法改革範疇。

### 4、對臺延續既有方針與軟硬兩手策略，「海西區」發展值予關注

今年「兩會」前後，針對陳總統作成有關「終統」決議乙事，中共快速升高批評層級與力度，凸顯中共第 4 代領導人對臺決策風格、反應速度已與第 3 代明顯不同。綜觀其相關言論與聲明，雖將批判重點集中在「堅決反對和制止陳水扁通過『憲改』進行『臺灣法理獨立』，是當前最重要、最緊迫的任務」，但同時也強調要深化、擴大兩岸人員往來與各項交流合作，甚至願意和「鐵桿」臺獨接觸，除展現對臺工作的主導性及自信外，亦反映出中共意圖將陳總統與臺灣各黨派乃至民眾作出區隔，並將反對和遏制「臺獨」作為對臺工作的首要任務。

「兩會」期間，「海峽西岸經濟區」再度成為各界關注的焦點，與會人員提出諸多提案（包括建立「閩臺自由貿易區」、「海峽兩岸共同市場福建先行區」、「海峽兩岸人民和平合作區」、「海峽經濟合作區」、「海峽西岸金融合作試驗區」、「海峽兩岸【福建】農業合作試驗區」、「兩岸商貿金融合作試驗區」等），但具體操作尚未明朗。就目前來看，中共中央似有藉閩臺間「五緣六求」（「五緣」指地緣、血緣、文緣、商緣、法緣；「六求」指求緊密經貿聯繫、求兩岸直接三通、求旅遊雙向對接、求農業全面合作、求文化深入交流、求載體平臺建設）特點，強化福建對臺工作的任務與角色，打造「對臺工作新平臺」，並冀「海西區」發揮對臺「經濟虹吸」效果，將兩岸經貿關係朝「兩岸緊密經貿關係」（類似 CEPA）框架移動，進一步將臺灣「香港化」、「地方化」，寓含極高之對臺統戰意圖。

## 二、競爭日趨激烈的中印關係

歐博士錫富主稿

- 中共珍珠鏈戰略係在中東到南海的海上航道沿線，與包括巴基斯坦、孟加拉、泰國與緬甸在內的相關國家建立戰略關係。
- 印度為南亞唯一強國，籌組 2 航空母艦戰鬥群企圖控制印度洋。東向政策在反制珍珠鏈戰略。
- 中印摩擦主要在於邊界、貿易、能源競爭方面，以及中共滲透南亞、在東亞峰會排斥印度。
- 北京擔心美國支持包括印度、日本在內的多極亞太，因此反對印度加入安理會、美印核能和平用途計劃及美印軍售合作。

### （一）中共珍珠鏈戰略涵蓋印度洋

為保護中共能源利益並為安全目標著想，中共珍珠鏈戰略(string of pearls strategy)計劃從中東到南海的海上航道沿線建立戰略關係。珍珠鏈戰略除南海與高棉外，其他都在印度洋地區：1、巴基斯坦。中共正在巴基斯坦西南部興建瓜達爾(Gwadar)軍港，並設有電子監聽設施。該港距離荷姆茲海峽 4 百公里，扼波斯灣咽喉，可監視美軍在波斯灣的舉動。該港位於喀拉蚩港以西 725 公里，更能避開印度的海上封鎖，並掌握印度海軍在阿拉伯海上行蹤以及美印在印度洋軍事演習狀況。2、孟加拉。中共加強與孟加拉關係，在吉大港(Chittagong)修建貨櫃港口設施，並尋求能夠使用更多的軍港和商港 (Sudha Ramachandran, pp.1-4)。3、泰國。2005 年 12 月 13 日解放軍海軍與泰國海軍在暹羅灣舉行海上聯合演習 ([http://news.xinhuanet.com/mil/2005-12/13/content\\_3915288.htm](http://news.xinhuanet.com/mil/2005-12/13/content_3915288.htm))。中共還考慮資助興建克拉地峽運河(Kra Isthmus)，從而能使船隻可以避開麻六甲海峽。4、緬甸。中共在緬甸協助興建 AKyab 海軍基地，在 Cocos Islands 設立蒐集信號情報設施，並在 Hainggyi、Khaukphyu、Kyun、Mergui、Zadetkyi 等地設置雷達、

加油補給等設施，可支援解放軍潛艦在印度洋、安達曼海活動(Jane's Defense Weekly, 2005.7.13, p.28)。

中共保護能源安全的珍珠鏈戰略，目前成效不一：1、瓜達爾港除面臨俾路支(Balochistan)分離份子反對外，媒體報導美國願出高價取代中共(Sudha Ramachandran, p.2)。港口當局堅稱一旦啟用，將純為商業用途，不容有任何軍事目的(Declan Walsh, p.2)。2、中國大陸鋪設緬甸通往昆明的輸油管，但雲南通往東南沿海問題仍未解決。3、克拉運河沒有下文，使用巽他海峽(Sunda Strait, 位於蘇門答臘與爪哇間)水深過淺，使用龍目海峽(Lombok Strait, 位於爪哇東部)距離卻又過遠。

## (二) 印度東向政策反制中共

中共珍珠鏈戰略範圍涵蓋印度洋，必然引起印度的不滿。一向以印度洋國家自居的印度，無疑具有利的周邊安全環境：1、周邊南亞鄰國互不相連，如眾星捧月般拱衛在印度的周邊，實力無法與印度相比。2、南亞3面由山脈包圍形成1個獨立的地理單元，而且印度半島深入印度洋，使印度擁有控制印度洋的有利條件。3、印度洋位於太平洋和大西洋的結合部，處於割據地區([http://news.xinhuanet.com/mil/2005-11/23/content\\_3823194.htm](http://news.xinhuanet.com/mil/2005-11/23/content_3823194.htm))。

與中共同樣依賴進口能源的印度，亟思控制印度洋的海上交通線，更希望達到西亞、東南亞甚至東亞海域。新德里的東向政策，顯然在反制日益強大的中共海軍。目前印度積極發展海軍，計劃未來10年建造1支包括2艘航空母艦、飛彈驅逐艦、飛彈巡防艦等各式艦艇。印度從俄羅斯進口排水量44,570噸的Vikramaditya號航艦(前基輔級高希柯夫上將號)，可搭載20架MiG-29K戰鬥機，預定2008年服役。同時開始建造1艘37,500噸防空艦(Air-defense ship, Vikrant)，可搭載12架MiG-29K戰鬥機(JDW, 2005.12.21, p. 31)。

## (三) 中印關係競爭激烈

中印關係雖已大為改善，但不脫2個崛起大國激烈競爭的事實。可能存在的政經摩擦關係包括：1、邊界問題。中印2國擁有漫長的邊

界，歷史因素使 2 國未能正式劃界，存在大面積的領土爭端。2、貿易問題。目前雙邊貿易雖快速成長，但僅佔各自貿易總額的 1.2%和 5%。印度對中國大陸商品頻頻祭起反傾銷、保障措施和特保措施調查，中資企業在印又受到差別待遇([http://www.wenweipo.com/news.phtml?news\\_id=CH0601200012&cat=002CH](http://www.wenweipo.com/news.phtml?news_id=CH0601200012&cat=002CH))。3、能源競爭。中共與印度在世界各地爭取油氣供應，印度常處於劣勢。中共在哈薩克、厄瓜多爾、安哥拉、奈及利亞與緬甸，頗有收獲(Siddharth Srivastava a, p.2)。4、中共滲透南亞。除巴基斯坦與緬甸外，中共積極拉攏不丹、孟加拉、尼泊爾、馬爾地夫與斯里蘭卡。2005 年 11 月，一向為印度主導的南亞地區合作國協(South Asian Association for Regional Cooperation, SAARC)，印度被迫接受中共成為觀察員(Siddharth Srivastava b, p.1)。5、東亞高峰會議排斥印度。2005 年 12 月在吉隆坡舉行的東亞高峰會議，中共將東協加 3(中共、日本、南韓)國家列為核心國家，印度與紐西蘭、澳洲則為邊緣國家 (Mohan Malik, p. 5)。

#### (四) 美國因素影響中印關係

近來美國積極拉攏印度，尤其美國與印度簽署核能民用協定為一大突破。美國將印度視為世界強國，並為在亞洲牽制中共的一極([http://washingtonpost.com/wp-dyn/content/article/2006/03/02/AR2006030200183\\_pf.html](http://washingtonpost.com/wp-dyn/content/article/2006/03/02/AR2006030200183_pf.html))。在涉及美國在內的地區關係上，中共持反對態度包括：1、中共反對印度加入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美國支持日本加入安理會，俄羅斯、英、法支持印度加入安理會，但中共對日、印 2 國皆持反對態度。北京期望的國際格局是多極世界與中共主導的單極亞太，美國期望的國際格局則是美國主導的單極世界與多極亞太，北京不願看到印、日成為中共在亞太的競爭者。2、中共反對美國與印度的核能和平合作計劃。3、北京擔心美印軍售合作對抗中共。美國正競標印度 126 架戰機的合同，這是 2 次戰後的巨變([http://www.wenweipo.com/news.phtml?news\\_id=CH0512270028&cat=002CH](http://www.wenweipo.com/news.phtml?news_id=CH0512270028&cat=002CH))。印度是最早承認北京政府的國家，但美國因素越來越介入中印關係。

#### 參考書目：

- 1、Malik, Mohan, "Delhi and Beijing Tread Warily", *Asia Times*, 2006.2.14, [http://www.atimes.com/atimes/South\\_Asia/HB14Df02.html](http://www.atimes.com/atimes/South_Asia/HB14Df02.html)。

- 2、Ramachandran, Sudha, "China's Pearl Loses Its Luster", Asia Times, 2006.1.21, [http://www.atimes.com/atimes/South\\_Asia/HA21Df03.html](http://www.atimes.com/atimes/South_Asia/HA21Df03.html)。
- 3、Srivastava, Siddharth a, "India Spreads Its Net for Gas, Any Gas", Asia Times, 2006.2.23, [http://www.atimes.com/atimes/South\\_Asia/HB23Df01.html](http://www.atimes.com/atimes/South_Asia/HB23Df01.html)。
- 4、Srivastava, Siddharth b, "Delhi Knocked out over China", Asia Times, 2005.11.16, [http://www.atimes.com/atimes/South\\_Asia/GK16Df03.html](http://www.atimes.com/atimes/South_Asia/GK16Df03.html)。
- 5、Walsh, Declan, "US Uneasy as Beijing Develops a Strategic String of Pearls", Guardian, 2005.11.10, <http://www.guardian.co.uk/china/story/0,,1638845,00.html>。

### 三、布希政府的「轉型外交」與美中關係

淡江大學楊副教授志恆主稿

**美國在全球啟動「轉型外交」政策，內涵主要是改變國際環境，使民主化在各地展開，最終目標是要結束世界上的專制政權。**

**中共是專制政權國家，美國肯定中共過去推動的經濟改革，但中共只重視經改而未同時進行政治民主化改革，美國將力促其改變這種國家發展戰略選擇。**

**美中關係在「轉型外交」啟動後，將會是爭議不斷，且不僅限於經貿關係，而是全面性的。**

#### (一) 前言

今(2006)年1月18日，美國國務卿萊斯(Condoleezza Rice)在華府喬治城大學演講時，重申其1年前在參議院的任命聽證會致詞，詳細闡述「轉型外交」的理念與具體的推動措施。2月15日又在參議院外交委員會聽證會中以「實現轉型外交的目標」，來說明2007年會計年度的國務院預算。該政策不但獲得布希總統的高度支持，從其內容中也看出國防部及對外經貿部門都將全力支持。顯然，「轉型外交」已成為布希政府未來外交的核心政策。「轉型外交」的核心價值就是促使全球朝向政治民主化發展，實現最終結束專制政權的目標。由於中共是美國



認為破壞人權、限制人民自由權利的專制政權，在3月公布的美國「2006年國家安全戰略」報告中，就認為中共經濟是在轉型中，但政治還沒轉型，而臺灣是轉型成功的例子。因此，以「轉型外交」為基調的美國外交未來勢必衝擊美中關係。

## （二）「轉型外交」與外交環境結構性的改變

根據萊斯對「轉型外交」的闡述，其內涵主要有4：第一，美國將改變其外交態勢。美國將促使中共、巴西、埃及、印尼及南非走向民主的道路，以創造全球民主化為時代潮流的大環境。美國近期的外交重點將是促使非洲、拉丁美洲及中東地區的中等國家政權的民主轉型，包括制度的建立與人民民主觀念的深化。第二，美國將調整區域與跨國的外交戰略。面對21世紀新的安全挑戰，如恐怖主義、大量殺傷性武器擴散、毒品走私及疾病擴散等呈現出區域性、跨國性的特質，美國將建立更多的區域夥伴來推動反制性的措施。第三，推動駐外工作的「在地化（localization）」。

美國駐外單位將從過去駐在國「首都工作的型態」轉到「群眾匯集區型」的工作模式，以提高民主化外交的能見度，使外國公民隨時都能和美國外交人員接觸。美國將在人口有上百萬卻沒有美國外交機構的地區包括亞洲、拉丁美洲等地區增設機構，使外交沒有死角。第四，訓練新型的外交人才。美國外交官將訓練使其具備兩個領域與至少兩種語文專長的能力，尤其是阿拉伯語、漢語、烏都語（印、巴地區土話）及法西語（伊朗及西阿富汗地區土話）等。外交官也必須有執行協助該國民主化計劃的能力，包括協助外國民眾推動民主改革、對抗貪污及開展經濟、衛生、教育改革計劃的能力。

從「轉型外交」的內涵可以看出，萊斯推動的不是針對單一國家、地區或是某一功能性任務的外交，而是結構性地改造美國外交環境的外交。從國務院人員專長訓練到駐外機構的部署與工作型態，和外國政府的合作強調夥伴關係，以及運用美國外交力量協助外國人民改善生活、建設國家、改變其前途等新的措施，都可以看出布希政府是以外交環境的改變為出發點，來實現反恐、反擴散、國土安全等國家安

全目標。整體而言，把它說成是美國外交革新，似乎一點也不為過。

### （三）「轉型外交」對美中關係的衝擊

在「轉型外交」的內涵中，中共是美國一再提到需要改變的國家，包括促使中共走向民主的道路、強化美國外交官漢語的能力、增加駐中共的外交官 15 人等都是針對性的措施。如果再把美國貿易代表署最近公布的美中貿易關係報告中提到的，在中國大陸增派人員與增設機構的措施，美國派駐中共的外交人員是大幅增加。而根據今年 3 月公布的美國「2006 年國家安全戰略」報告，美國認為中共近年來的經濟是取得巨大的成功，但其轉型還沒完成。美國認為中共的領導人必須了解，中共不能老是高唱和平發展論調，且宣稱其對區域及世界安全環境的關注，但實際上卻是以不透明方式持續地擴充軍備，自以為可以從世界各地取得能源來擴充其經貿，以及支持那些治理不好、國際形象甚差的產油國家政權。隨著經濟的成長，美國認為中共將面臨人民對政治民主化需求升高的新局面，美國鼓勵中共繼續走改革開放的道路，也唯有如此，中共領導人權力才有正當性，也才能符合中國大陸人民對政治自由、社會安定與經濟繁榮的渴望。美國認為中共必須在現在經濟自由化中加上政治自由化改革，美國的策略是鼓勵中共為其人民採取這種政經同時進行的改革，這是正確的國家發展戰略途徑，且美國也將突顯出反對中國大陸採取其他途徑的選擇。

從美國點出的 3 點中共國家發展途徑的盲點可以看出，未來對中共的外交重點是促其軍事透明化、反對中共藉能源外交支持非民主國家政權、促使中共政治民主化改革與經濟改革同時進行。然而，中共最近的國家發展戰略強調的重點卻恰恰背道而馳。中共的國防經費今年已經增加到 351 億美元，比上年度提升 14.7%，但依舊沒有清楚說明其國防政策的意圖；中共藉能源外交將其勢力延伸到委內瑞拉，委國查維斯政權目前是美國後院國家中最反美的。中共還將觸角拓展到澳大利亞這個亞太地區美國重要盟邦；而為了防止美國在前蘇聯國家推動的「顏色革命」效應吹向中國大陸，中共已經築起控制網際網路、

媒體及非政府組織團體活動的防護牆。這些措施明顯地都與布希政府的「轉型外交」，設立網際網站、設立民主化基金援助非政府組織等措施背道而馳。因此，可以預期，一旦「轉型外交」對中共付諸實行，美中關係的摩擦將不止是目前的經貿問題而已，政治乃至軍事摩擦必然隨之而來。

#### (四) 結語

整體而言，美中關係的基本格局是衝突多於合作，美國施壓中共讓步，經貿先於政軍矛盾問題的處理，全球合作多於區域合作。美國對中共的經濟發展是肯定的，也希望中共的政改與經改同時進行。不過，中共對美中關係的想法仍然是經濟與政治分離，並認為只要處理好 2 國的經貿摩擦問題，讓中國大陸的經濟發展不致於受到美國的制裁而走下坡，中共還是可以走自己的路。而只要經濟能夠持續高成長，可以不理會美國的壓力，甚至用經濟實力在國際上合縱連橫，結合國際上反美勢力反制美國用民主改變國際環境的戰略。因此，美中關係在這樣的結構下，應該說雙方越多的接觸，會有越多的衝突。至於「轉型外交」對臺美與兩岸關係的啟示，也應該是未來臺灣要深思的課題，尤其是「轉型外交」中提到的，將促使中共的經改與政改同時進行的政策，這對臺灣積極力促政府開放兩岸經貿交流卻不顧中共民主倒退的人士而言，應該是 1 個發人深省的嚴肅課題才是。

## 四、中日東海問題磋商之研析

石科長美瑜主稿

**中日對東海問題都採取相當克制的態度，中共更將能源開發與歷史問題、主權問題區隔。**

**磋商已產生「共同開發」的交集點，但對共同開發的區域則有重大歧異，日方企圖凸顯「中間線」原則，中方**

**則引入釣魚臺問題反制。**

**中方東海油氣問題若處理得宜，可成為改善中日關係的切入點，對中方的經濟與安全具有高度戰略意義。**

**日方內部存在強硬及溫和的不同聲音，後小泉時代的日方內部權力結構可能對中日談判產生重要影響。**

中共對東海油氣的開發已超過 10 年，日本則因種種顧慮未曾有所動作。2004 年 5 月 27 日，日本東京新聞的 1 名記者和 1 名大學教授乘飛機對中日東海爭議海域，尤其是中共「春曉」油氣田附近進行考察，事後報導稱，中共侵犯了日本的權益，並指責日本政府軟弱。這項報導激起了其他日本媒體的連番報導，促使日本政府升高處理的態度（文匯報，2004.7.27）。東海問題牽涉到戰略、海域劃界及海洋資源等各層次的問題，更涉入兩岸關係及釣魚臺主權爭議，是全球最敏感的海域之一。至今年 3 月，中日已進行過 4 輪「東海問題磋商」。

## （一）中、日對大陸礁劃分的立場

東海地形由平緩的大陸礁層、深邃的沖繩海槽及不連續的琉球群島組成。東海大陸礁層主要由中國大陸河流夾帶的泥沙沉積而成，以非常平緩的坡度從中國大陸海岸逐漸下降到達沖繩海槽邊緣，最寬地區長達 250 哩。過去已有諸多研究顯示，東海大陸礁層中蘊藏有非常豐富的石油及天然氣（有各種不同估計數據，中國大陸方面推估油藏 250 億噸、天然氣 84,000 億立方公尺。信報，2005.5.13），是未來全球能源開發寄望地區之一。中國大陸已去世的地質學家李四光曾預言，中國大陸油氣資源的未來在東海。中共從 1970 年代就已開始對東海能源進行探勘，近 10 年更積極著手開發，2003 年完成第 1 期工程的「平湖」油氣田，每天可供應上海 80 萬居民的天然氣。中共近來在更靠近日本主張的「中間線」海域進行「春曉」、「殘雪」、「斷橋」、「天外天」等 4 個油氣田的探勘。其中由中共與殼牌公司合資的「春曉」油氣田更計劃於 2006 年初投產，終激起日本的緊張與抗議。對於東海大陸礁層的劃分問題，中國大陸與日本的

基本立場如次：

- 1、中國大陸的立場：中共對東海大陸礁層的劃分係主張「自然延伸」原則（natural prolongation principle）。若以 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 76 條的規定，中國大陸享有的大陸礁層範圍將可到達沖繩海槽。但中共也稱，按照「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據公平原則展開談判。
- 2、日本的立場：基於中共的「自然延伸」原則對日方不利，日方對東海大陸礁層的劃分主張「中間線」原則，即以「等距」原則進行協商。

鑒於 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 83 條第 1 項（有關相鄰或相向國家大陸礁層如何劃定）的規定過於模糊，若從國際法院判決或仲裁裁決案例所適用的「衡平」原則（equitable principle）觀察，在雙方距離不超過 400 浬情況下，「自然延伸」原則可能不影響劃界，對中共並非有利。而中共稱可據公平原則（按即「衡平」原則）展開談判，顯示立場非毫無彈性。另中共在東海進行探勘與開發都未越過日本所主張的「中間線」，顯然中共有所節制，對這條「中間線」也非視若無睹。

## （二）中日進行 4 輪磋商

中共開發「春曉」油氣田激起日本對東海問題的積極態度，日本稱該油田距「中間線」僅 5 公里，存有日方天然氣被吸走的危險（讀賣新聞，2004.10.27），日本政府要求中共提供開發資料及數據。當時中共外交部副部長王毅回應表示，中方是在沒有爭議的中國大陸近海進行開發，「是中共國家主權範圍內的事情」，雙方應按照「聯合國海洋法公約」規定，據公平原則展開談判，尋求雙方都能接受的辦法（中央通訊社，2004.10.19）；中共外交部發言人也回應，「中共不接受中間線，要解決東海爭議問題，雙方應透過協商的方式，維護東海地區的穩定，避免矛盾升級，這對雙方都有利」。中共並提出「擱置爭議，共同開發」（由鄧小平提出）的原則（中央通訊社，2004.9.7）。中共外交部發言人表示，東海爭議問題磋商是中共主動提議，目的在「維護和發展與日本的友好合作關係」（中央通訊社，2004.10.19）。從 2004 年 10 月至 2006 年 3 月中日已由外交部門的司長層級

官員領軍進行 4 輪的協商，相關發展如次：

- 1、第 1 輪磋商：於 2004 年 10 月 25 日在北京舉行，雙方由中共外交部亞洲司司長崔天凱及日本外務省亞洲大洋局局長藪中三十二領軍。雙方各自闡述對東海劃界的立場，沒有就實質性問題達成任何協議（新加坡聯合早報，2004.11.10）。事後，日方表示將授權民間企業前往東海探勘，引起中共抗議，希望日方積極回應「擱置爭議，共同開發」的倡議，並保留作出「進一步反應的權利」。日本小泉純一郎首相表示，中方反應過大，希望雙方繼續以對話解決（太陽報，2005.4.15）。中共國務委員唐家璇在會見日本共同社社長時表示，中、日雙方應通過談判解決東海劃界的爭議（中央通訊社，2005.4.16）。這段時間曾發生中國大陸民眾對日示威並破壞日本外交館產及公司的事件、日本東京都知事石原慎太郎於 2005 年 5 月 20 日視察沖之鳥島、中共副總理吳儀訪日突然取消與小泉首相會晤中途反國事件等。
- 2、第 2 輪磋商：於 2005 年 5 月 30 日至 31 日在北京舉行，雙方由中共外交部亞洲司司長崔天凱及日本新任外務省亞洲大洋局局長佐江賢一郎領軍。中方進一步闡述「擱置爭議，共同開發」的建議（文匯報，2005.6.1）；日方要求「中間線」靠近中國大陸一側也應列作開發範圍（明報，2005.6.1），中方以「毫無疑問這是我國海域」拒絕；中方也拒絕日方有關停止探勘、提供探勘數據的要求，但雙方一致認為應按照中、日 2 國領導人雅加達會晤達成堅持透過對話與平等協商解決問題的共識（中央通訊社，2005.5.31）；雙方也同意成立 1 個工作小組，共同討論海域劃分問題（中華日報，2005.6.1）。此段期間，日方表示願意與中方聯合開發東海天然氣，但希望中方先停止開發。中國大陸報章披露，過去 1 年多來，中國大陸曾多次派出機艦監控進入東海的日本調查船（明報，2005.8.20）；日本媒體則報導，中共曾於 9 月派遣 5 艘軍艦巡邏該區域，其中 1 艘曾將砲口指向日本 1 架 P3C 反潛機（聯合報，2005.10.4），日方認為中國大陸派軍艦巡邏，將使問題複雜化（明報，2005.9.20）。在中方派「現代級」驅逐艦到東海油氣田巡弋後，日本經濟產業大臣中川昭一表示，日方也將允許海上自衛隊赴東海巡邏（明報，2005.9.24）。

日方並將「春曉」改名為「白樺」，將「斷橋」改名為「楠」，以示其為日本的資源（成報，2005.9.28）。

- 3、第3輪磋商：於2005年9月30日至10月1日在東京舉行，雙方由中共外交部亞洲司司長崔天凱及日本外務省亞洲大洋局局長佐佐江賢一郎領軍。雙方就東海劃界談判和資源開發問題深入交換意見，日方提出中方應該停止開發、2國在「中間線」兩側共同開發資源的方案（信報，2005.10.3），中方表示將認真考慮日方的要求。雙方一致認為應該從中日關係大局出發，追求和平、合作、共贏的目標，認真探討在東海開展共同開發的可能性。雙方同意加快磋商進程（中新網，2005.10.1）。日本外相町村信孝表示，中日2國有共識，就是避免因為東海問題爆發衝突，日方主張共同開發，並要求中方提供有關必需的資源，以利雙方合作開發東海資源；日本經濟產業大臣中川昭一則表示，「若能盡快達成共識，對日、中雙方都有好處」（信報，2005.10.1），其也表示，「在某些情況下可以考慮進行部長級會談」（聯合報，2005.10.4）。2006年1月16日立場溫和的日本新任經濟產業大臣二階俊博表示，他現在不會批准日本企業在具有嚴重爭議的東海海域開採石油及天然氣，雙方應透過協商解決分歧（環球時報，2006.1.16）。亞洲週刊報導，中共為防止危機升高，推遲「春曉」油氣田2006年初的投產計劃（中央通訊社，2006.2.23）。日本經濟產業大臣二階俊博2006年2月21日至23日訪問中國大陸以確定第4輪磋商的日程，其與溫家寶會談時，雙方就力爭儘快解決油氣田問題達成了共識（中國通訊社，2006.3.6）。
- 4、第4輪磋商：於2006年3月6日至7日在北京舉行，雙方由中共外交部新任亞洲司司長胡正躍及日本外務省亞洲大洋局局長佐佐江賢一郎領軍。佐佐江賢一郎行前曾表示，此輪談判的焦點是中國大陸方面對日方的共同開發建議作出反應（中國通訊社，2006.3.7）。中方在此次磋商中提議2國在東海北部的日韓大陸礁層共同開發區及東海南部的釣魚臺群島周邊共同開發油氣田（臺灣日報，2006.3.9）。會後，日方強硬立場的外相麻生太郎表示，「這是個不值得一談的建議」，日

本若確認中方在「春曉」及「天外天」正式開採，日方將採取對抗行動（中國通訊社，2006.3.15）。內閣官房長官安倍晉三表示，我們無法接受中方新方案，除強烈主張我們的權利外，持續交換意見和維持在東海海域的良好關係至關重要（中國通訊社，2006.3.8）。但日本駐華官員透露，日方將考慮中方提出的新方案，內閣官房長官安倍晉三也表示，日本政府內部將討論中方的新方案（太陽報，2006.3.10）。日方官員稱，有關共同開發的推進方式，雙方已確認2個基本認識：首先，作為臨時措施，避免對專屬經濟區邊界的劃分磋商造成影響；其次，遵循日中2國互惠互利的原則（太陽報，2006.3.10）。

### （三）中日東海問題前瞻

對於東海問題，中方主張「自然延伸」的劃界原則，並採取「擱置爭議，共同開發」的立場，日方則主張「中間線」原則，並採取中方必須停止開發及提供資料的立場。在第3輪磋商中，日方接受「共同開發」的建議，中共也在會後推遲「春曉」油氣田的投產計畫，這是重要的進展。目前雙方已將劃界問題及能源開發問題一定程度予以區隔，並取得「共同開發」的交集點，但對「共同開發」的區域則有重大分歧，日方主張限縮在「中間線」附近，中方則回應在「日韓大陸礁層及釣魚臺群島周邊」進行共同開發。日方的策略是企圖偷渡「中間線」原則，並牽制中方「春曉」等油氣田的開發；中共則將合作範圍擴大到日方控制的區域，使釣魚臺海域共同開發與東海海域共同開發掛勾。

雖然中日之間政治互信低，中共與東協各國對南海問題的處理模式也不一定能適用到東海問題，但從談判伊始，中、日雙方對東海問題都採取相當克制的態度，也認知到涉及主權的議題不易解決的現實，願意從「共同開發」的角度尋求解決之道。目前雙方談判的節奏有越來越快的情況。未來能否在「共同開發」區域的問題上縮小分歧，甚且取得共識，中、日2國可能的考量如次：

1、中方的可能考量：中方在東海油氣的開發雖已取得相對的優勢地



位，但東海油氣問題若未處理好，可能讓已低盪的中日關係更為惡化，使得美日安保體制更形強化；在能源開發上，也將受到日方不時的干擾，增加開發成本及風險。而東海油氣問題若處理得宜，將可成為改善中日關係的切入點，對中方的經濟與安全具有高度的戰略意義。對於「共同開發」區域的分歧，中方在第4輪磋商所提方案，有將所有爭議海域納入合作範疇的意圖。從中共積極處理中俄劃界、中越劃界、與東協各國簽署「南海各方行為宣言」及中印邊界協商等問題的態度觀察，中共在領域問題上展現了高度的務實與彈性。中方已將東海能源問題與歷史問題、主權問題區隔處理，未來可能視日方內部權力傳承與政策變化而動。

- 2、日方的可能考量：中共在東海進行探勘與開發並未越過日方所主張的「中間線」，日方升高姿態之目的可能包括嚇阻中方越過「中間線」、分享東海能源等。若在嚇阻中方越過「中間線」，中方似自始沒有超越的意圖。若在分享東海能源，日方可允許石油公司在「中間線」東側進行探勘，但可能引起中方抗議，且在時間及空間上已處不利態勢；日方也可允許石油公司在具爭議的釣魚臺周邊進行探勘，但勢必引起中方及臺灣的強烈反應；亦可能與中方達成某種暫置措施。從日方已接受「共同開發」觀察，其未來政策是走向激化或妥協，內部存在強硬及溫和的不同聲音（文匯報，2006.3.16；聯合報，2006.3.21），在小泉首相下臺後，日方內部權力結構轉變可能對中日談判產生影響。

## 五、中國大陸民眾所關心的教育問題

銘傳大學許副教授志嘉主稿

■溫家寶坦承，民生問題有「4大痛心」：醫療、上學、住房、安全。

網路調查：48.6%最關心教師待遇問題，12.3%關心教

育亂收費問題，9.2%關心教育腐敗問題，7.3%關心畢業生就業，5.5%關注農村教育。

剛畢業的上海市小學教師月薪 1,600 元人民幣，工作 30 多年的農村小學校長月薪 1,051 元人民幣；農村小學代課教師月薪 3、400 元。

中學可以收取擇校費、借讀費、補課費、企業贊助費等各種名目收入。

近幾年來查處各級學校亂收費金額約 17 億元人民幣。  
教育腐敗問題：亂收費款被侵吞、權學交易、錢學交易、違規招生、教師學術造假。

19.5%高中學生利用擇校費和贊助費進入高中就讀。

2006 - 2010 年中國大陸將新增義務教育經費 2,182 億元人民幣。

### （一）中共總理「痛心」民眾上學問題

香港媒體報導中共國務院總理溫家寶坦承，對於中國大陸民眾最關心的民生問題，他有「4 大痛心」：醫療、上學、住房、安全（中央社，2006.3.15）。其中，上學是指上學難、上學貴，教育問題是溫家寶認為 4 大未能解決的問題之一。不過，從中國大陸民眾的角度來看，教育問題不只是上學難、上學貴，還有其他值得關注的問題。

由人民日報社主辦的人民網，於今（2006）年 3 月全國人大、政協 2 會召開期間，針對中國大陸民眾關心的問題在網路上進行調查，在教育問題方面，3 千多位上網填寫問卷的民眾中，48.6%最關心的問題是教師待遇問題，12.3%關心教育亂收費問題，9.2%關心教育腐敗問題，7.3%關心畢業生就業，5.5%關注農村教育（人民網調查，2006.3）。

多數上網回答問卷的民眾最關心的是教師待遇問題，一方面可能是很多待遇偏低的農村教師或代課教員上網表達意見，另一方面，顯示中國大陸教師收入嚴重不平等的事實。

## （二）城鄉教師薪資收入差距過大

教師待遇問題最嚴重的就是收入差距，城鄉教師同工不同酬的收入差距，以及小學教員與中學教員收入差距問題。城鄉教師的收入差距主要就是農村教師待遇偏低問題，1名工作30多年的河南省農村小學校長，每月薪資總共是1,051元人民幣（約新臺幣4,204元），但1名剛畢業在上海市小學教書的教師，每月基本工資是1,600元（約新臺幣6,400元），還有其他的額外收入（中國青年報，2006.3.3）。但這名小學校長還不是最慘的，起碼他還算有穩定的收入，如果是代課教師收入就更低了。

寧夏自治區南部山區的農村小學代課教師，每月能夠領到的薪資僅有3、4百元（約新臺幣1,200 - 1,600元）。這些農村代課教師的收入，還不及1名城市教師的1/4。

至於中學與小學教師的收入差距，主要是中學，特別是高中，有各種不同的「經費來源」，也使得高中教師的收入「多樣化」，自然也就比小學教師高得多。安徽省巢湖市郊的1個鎮上，小學校長的月收入是1,380元人民幣（約新臺幣5,520元），但同一鎮上對街的1所中學的教師，平均月收入可以拿到3、4千元人民幣（約新臺幣1,2000 - 1,6000元），主要原因是，小學沒辦法「創收」，中學可以收取擇校費、借讀費、補課費、企業贊助費等種種名目的收入（中國青年報，2006.3.3），學校外快多，教師的工資自然也較多。

同工不同酬，或是不同層級學校收入差距如此大，除了城鄉差距之外，也就關聯到中國大陸民眾關心的另一個重要問題－教育亂收費現象。中國大陸從2003年開始關注教育亂收費現象，總共查處違規收費1,9000多個案件，5,931人受到處分（人民網，2006.3.21）；負責查處的教育部官員指出，近幾年來查處到的中國大陸各級學校亂收費金額約17億人民幣（人民網，2006.3.21）。僅查處到的案件金額就如此多，如果計算到更多未被查到的案件，教育亂收費問題就更加嚴重。

## （三）亂收費、權學交易等腐敗問題多

中國大陸各級學校亂收費現象中最普遍的就是收取擇校費和有償

補課，由於很多學生想要考取好大學、好高中，因此，在中學階段就要選擇進入好學校，不在學區內的，以及分數未達錄取標準的學生，便透過關係繳交擇校費，以進入所謂好學校就讀。而為了考到理想學校，很多學生願意「補課」，學校便名正言順收取補課費。

教育腐敗問題則與亂收費問題又相互掛鉤，成為中國大陸教育發展的弊端。近幾年來，中國大陸教育腐敗案件日益增加，教育腐敗問題比較嚴重的包括：亂收費款被侵吞、權學交易、錢學交易、違規招生、教師學術造假等（人民網，2006.3.3；東方日報，2006.2.21）。

由於中國大陸有許多重點中學，家長為了讓學生進入重點中學，就讓教育腐敗有了空間。根據調查指出，19.5%高中學生是利用擇校費和贊助費進入高中就讀（新華社，2006.3.1），這些額外增收的費用就讓學校行政高層有了貪腐的機會，再加上政府撥發的款項，操守不佳的學校行政人員禁不起金錢的誘惑，就鋌而走險貪污腐敗，學校腐敗就導致經費不足，經費不足就加快學校亂收費，學校亂收費又加重了學生的負擔，學生負擔加重又造成了學生家庭致貧（東方日報，2006.2.21）。學術腐敗不僅造成學校亂收費，還引發了因學致貧的社會問題，對中國大陸社會造成嚴重衝擊。

教育是百年大計，中國大陸教育經費的投注雖然逐年增加，溫家寶在2006年政府工作報告中也表示，2006—2010年中國大陸將新增義務教育經費2,182億元人民幣（新華網，2006.3.5）。然而，中國大陸教育問題非常多，僅是投入更多教育經費仍然無法解決問題，解決上學貴、上學難固然是重要方向，但中共當局恐怕也要思考如何解決教師待遇不公平及城鄉教育資源不均的問題，提升農村教育的水準，提振農村教師的士氣，同時，更要積極解決教育腐敗、亂收費現象，否則，再多教育經費，最後都被學術腐敗幹部吃光，教育的投注只是增加貪官的收入，無法真正達到解決學生受教權的根本問題。

#### 參考書目：

人民網調查，2006.3，[http://comments.people.com.cn/vote\\_show/index.php?qid=1113](http://comments.people.com.cn/vote_show/index.php?qid=1113)。

## 六、中國大陸新聞拾零

企劃處整理

### 中國共產黨展開黨委換屆工作

中國共產黨 2006 年將全面展開省、市、縣、鄉 4 級黨委集中換屆工作。預計今年下半年完成 14 個省（區、市）的換屆，明年上半年再完成 17 個（新華社，2006.3.7）。

### 80 年代大學畢業生已成為中國大陸各領域重要支柱

由於從 1966 年到 1976 年「文革」期間，中國大陸的大學停止招生，因此形成人才斷層。1977 年恢復大學招生後的大學生，在畢業 20 年後，現在已成為各領域重要支柱，去年新任的 10 餘位省部級領導幹部，即多數為「文革」後恢復高考的大學畢業生（新華社，2006.3.7）。

### 鄉村基層選風敗壞

中共全國人大代表劉希光指出：「在一些鄉村，候選人花費超過 10 萬元甚至數 10 萬元人民幣來競選村長的職位」。中國大陸從 1988 年開始允許農民直選村長和村委會委員，截至 2004 年底，已有超過 7 億農民投票選舉村領導人（新加坡國際廣播電臺，2006.3.14）。

### 學術界呼籲成立文革博物館

中國大陸有 48 名作家和科學家聯名向政協發出公開信，要求在今年文革 40 周年之際，成立文革博物館，以汲取歷史教訓。據估計，10 年文革中，有大約 100 至 200 萬人死於非命（德國之聲，2006.3.15）。

### 中國大陸有 68 種犯罪行為會被處以死刑

國際研究機構估計，中國大陸每年處決的犯人大約有 8,000 人，有 68 種犯罪行為會被處以死刑，其中只有不到一半是暴力犯罪（德國之聲，2006.3.2）。

## **2005 年中共逮捕 48 名人權人士**

國際人權聯盟及世界反酷刑組織發佈聯合報告表示，2005 年亞洲地區共有 120 名人權活動人士被逮捕、104 人遭到非法關押，而中國大陸就佔 48 例（法國廣播電臺，2006.3.10）。

## **「3 無階層」可能成為導致動亂的原因**

中國大陸最近將沒有工作、沒有土地、沒有社會福利的新社會階層定義為「3 無階層」，主要是指 1 億名喪失土地而赴城市打工的農民，如果無法解決「3 無階層」問題，可能導致社會的動亂（美國之音，2006.3.13）。

## **中國大陸進口武器總額為世界之最**

瑞典國際和平研究所最新統計顯示，過去 5 年中國大陸所進口的武器總額為世界之最；向中國大陸出口最多武器的國家是俄羅斯（日本國際廣播電臺，2006.3.24）。

## **去年中共法院認可臺灣民事判決 17 件**

中共最高人民法院院長蕭揚表示，去年中共的人民法院認可臺灣法院民事判決共有 17 件（中新社，2006.3.11）。

## **「十五」計畫有 3 項指標未完成**

中共承認，已結束的「十五」計畫中，有 3 項主要指標未完成：耕地保有量低於 12,800 萬公頃以上、科研投入佔 GDP 比例不足 1.5%、主要污染物減排量高於 10%（新華社，2006.3.2）。

## **中國大陸為遭反傾銷調查最多的國家**

中共商務部統計顯示，目前全球每 7 起反傾銷案件中就有 1 起涉及中國大陸。中國大陸已經連續 11 年成為遭反傾銷調查最多的國家，每年約有 300 到 500 億美元的出口商品受到影響（中新社，2006.3.3）。

## 韓國對中國大陸出口超臺趕日

韓國貿易投資振興公社發布報告，韓國商品去年在中國大陸進口市場所佔比例超越臺灣居第2位，目前正趕上居第1位的日本。按照近幾年的發展趨勢，3年後韓國有望成為中國大陸第1大進口來源地（新華社，2006.3.15）。

## 中共將「藏匯於民」

中國人民銀行副行長吳曉靈表示，目前中國大陸外匯儲備增長過快，已超過8,500億美元，將擴展外匯資金運用方式，變「藏匯於國」為「藏匯於民」（新華社，2006.3.20）。

## 2013年勞動人口停止增加，將影響經濟發展

美國加州大學爾灣分校中國大陸人口問題專家王峰表示，中國大陸勞動人口的增加將到2013年停止，然後開始下降。此種情形將對中國大陸經濟的發展造成影響（美國之音，2006.3.9）。

## 新疆成為中國大陸能源主要產地

新疆已逐漸成為中國大陸的能源主要供應地。據估計，新疆共蘊藏209億噸石油資源和10.85兆立方公尺天然氣資源，煤炭儲量亦超過1.6兆噸，還有豐富的太陽能 and 風能資源（中新社，2006.3.28）。

## 中國大陸現有報刊11,000多種

中國大陸現有期刊約9,500種，出版報紙約1,900種，報刊年銷售額達300多億元人民幣。2005年底統計，正式持有新聞記者證的計有15萬餘人，新聞從業人員達70多萬人（新華社，2006.3.25）。

## 學風惡劣，抄襲盛行

中共官方英文中國日報報導，最近一份向160名博士所做的調查顯示，受訪者中60%曾抄襲其他人的作品，而60%的學者曾付費讓論文

在學術刊物中發表（新加坡國際廣播電臺，2006.3.15）。

### **招募大學畢業生到鄉鎮工作**

中共相關部委聯合發出通知，預訂從今年起連續5年，每年招募20,000名大學畢業生，到鄉鎮從事支教、支農、支醫和扶貧（3支1扶）工作。時間為2到3年，工作期間給予津貼，期滿後自主擇業（新華社，2006.3.12）。

### **西部偏遠農村有300萬兒童未能入學**

山西省大同縣副縣長王雲萍指出，目前中國大陸西部偏遠農村仍有300萬名適齡兒童沒有入學，其中4/5是女童（海峽之聲，2006.3.8）。

### **出國留學總數超過80萬人**

中共教育部統計數據顯示，從1978年到2004年底，中國大陸各類出國留學人員總數達81.5萬人，目前仍在國外的有61.7萬人（新華社，2006.3.19）。

### **中國大陸是全球最大新藥人體試驗地**

中國大陸已成為全球最大新藥人體臨床試驗基地，每年有800多種新藥在中國大陸進行人體試驗。外國藥廠前往中國大陸投資，除考慮中國大陸龐大的藥品銷售市場，也將中國大陸看成是全球最大、成本最低的新藥臨床試驗基地（法國廣播電臺，2006.3.17）。

### **「神舟七號」太空船發射延至2008年**

中共載人航天火箭系統顧問組組長黃春平表示，「神舟七號」太空船發射時間將延後半年左右，原訂2007年的發射計畫將延至到2008年（新華社，2003.3.4）。



## 貳、兩岸關係

### 一、近期陳總統接受國際媒體訪問有關「兩岸議題」內容

企劃處整理

陳總統於今（95）年3月3日、3月10日及3月13日分別接受日本讀賣新聞、德國法蘭克福廣訊報及美國華盛頓郵報專訪，其中述及政府處理兩岸事務的相關立場與主張，茲整理如后：

#### （一）關於終止國統會與國統綱領

陳總統表示：「國統綱領追求中國統一、加速中國統一、接受所謂一個中國原則，完全與臺灣社會的主流價值格格不入」，「基於主權在民的民主原則，及尊重2,300萬臺灣人民自由選擇的權利，我們認為應該要處理國統綱領與國統會」，「終止國統會的運作、國統綱領的適用，最主要是我們要把決定臺灣前途的自由權利還給臺灣人民」（讀賣新聞專訪、華盛頓郵報專訪）。

「在我們終止國統會與國統綱領的同時，我們重申臺灣無意改變現狀，也堅決反對以任何非和平手段造成此一現狀的改變，國統會及國統綱領的終止完全不涉及現狀的改變；也強調基於主權在民的民主原則，只要符合民主的原則及尊重2,300萬臺灣人民自由意志的選擇，兩岸未來將發展任何形式的關係，我們都不排除，當然我們也堅持任何人不得為臺灣人民的自由選擇預設前提或終極目標」（讀賣新聞專訪）。

#### （二）關於「四不一沒有」

陳總統表示：「『四不一沒有』有一個非常重要的前提、條件，那就是中國無意對臺動武，在這個大前提之下，才有接下來的『四不一沒有』」。 「過去的6年，中國對臺動武的企圖非常明顯」，「目前

中國對臺在東南沿海的飛彈部署已高達784枚戰術導彈，且每年還以平均100—120枚的速度繼續增加中」；「中國對臺動武準備已開始在進行，他們希望2007年能完成對臺動武的硬體作戰準備；2010年完成對臺動武的大規模作戰準備；2015年完成對臺動武的決戰決勝準備」（[讀賣新聞專訪](#)）。

「我們認為臺灣的民主、和平、人權現狀，特別是臺海和平的現狀逐漸被中國改變、破壞，這是鐵的事實。我們必須要讓國際社會充分的了解，本人及臺灣的政府還是現狀的捍衛者，而中國是現狀的破壞者、改變者。但本人仍要再次重申、強調、保證，儘管中國破壞現狀、改變現狀，本人所領導的臺灣政府仍要捍衛現狀，仍要維護臺海和平的現狀」（[讀賣新聞專訪](#)）。

「我們仍然期待和中國政府、中國的領導人來展開對話，兩岸的歧見、臺海的爭議，只有透過對話和平解決，在主權、民主、和平、對等4大原則之下，我們願意隨時隨地跟中國政府展開接觸、對話與協商」（[法蘭克福廣訊報專訪](#)）。

### （三）關於臺灣經貿發展與兩岸「三通」

陳總統表示：「『深耕臺灣，佈局全球』仍然是我們最高的經貿戰略」，「中國大陸也是臺灣非常重要的1個市場，但是絕對不能把中國大陸變成是臺灣唯一的市場，或者最後的市場，或者全部的市場」，「臺灣的經濟如果過度向中國傾斜，或者過度仰賴，臺灣經濟的主體性就會喪失。為了臺灣的國家利益與安全，我們必須要堅定臺灣的經濟主體性，臺灣的經濟不能成為中國的附庸」。「我們提出『積極管理，有效開放』的兩岸經貿政策的基本思維，這不是緊縮政策，而是我們必須做好風險管理，這樣才能符合2,300萬臺灣人民的長久利益」（[讀賣新聞專訪](#)）。

至於三通的議題，「只要臺灣不被矮化，不被邊緣化，不被地方化，在主權、民主、對等、和平4大原則之下，我們願意與對岸中國展開有關直航的磋商。有關兩岸客貨運包機直航的課題，以及開放中國觀光客來臺問題，我們早在2004年，臺灣政府即向對岸提出，現在球

在中國，是他們沒有誠意，是他們不要，不是臺灣不肯」（[讀賣新聞專訪](#)）。

#### （四）關於憲政改革

陳總統表示：「我們需要一部合時、合身、合用的臺灣新憲法」，「要不要改國號、要不要變更領土、要不要改國旗等涉及主權的嚴肅敏感議題，我們必須先採開放的態度。任何的主張、版本及所有意見，最後還是要經過3/4立法委員的高門檻同意及人民公投複決，方能完成」（[法蘭克福廣訊報專訪](#)、[華盛頓郵報專訪](#)）。

#### （五）關於中共增強對臺軍事部署

陳總統表示：「我們期待兩岸關係的正常化，但是當中國對臺的敵意、甚至最後目標要以武力或非和平手段來解決臺海爭議時，我們認為這不是臺灣的問題，而是整個亞洲的問題，也是國際問題」；「我們不希望中國的崛起變成軍事的崛起，我們希望中國的崛起也能伴隨民主的開展及和平的覺醒」。「我們要呼籲國際社會，應該要將中國這隻大象納入文明社會的國際秩序，應該要想辦法讓中國能夠接受民主、自由、人權、和平的普世價值，對於兩岸的歧見不應該訴諸武力或是非和平的手段，而應該要透過對話和平解決」（[讀賣新聞專訪](#)、[華盛頓郵報專訪](#)）。

#### （六）關於中共希望贈送臺灣貓熊

陳總統表示：「必須要依照國際公約、以及保育團體所提出許多的寶貴意見，並透過專業的討論，再來作處理。我們絕對堅決反對把貓熊的事當作政治議題來處理，絕對不能夠說，在送貓熊的事情上，把臺灣當作是中國的一部分、中國的地方行省。臺灣是另外1個國家，所以依照國際公約，應該如何處理，自有國際規範」（[讀賣新聞專訪](#)）。

#### （七）關於以臺灣名義加入聯合國

陳總統表示：「臺灣人民擁有平等參與國際社會的權利及義務，也願意積極扮演全球民主社群中負責任的奉獻者，中國片面排除、打

壓臺灣參與國際社會的空間，不僅違背自由、民主、人權的普世價值，更傷害雙方人民之間的情感，完全無助兩岸關係的穩定與發展」；「有關臺灣的國際參與，將近80%的臺灣民意希望臺灣參與聯合國」，「臺灣參與聯合國絕對是我們的義務，也是我們的權利」（[讀賣新聞專訪](#)）。

資料來源：總統府網站。

## 二、中共藉2008北京奧運對我進行相關工作

文教處主稿

**藉歡迎臺灣參加奧運建設工程、共享奧運商機，強化對臺工作。**

**期招募臺灣年輕朋友成為奧運志工。**

**放出奧運分項活動在臺辦理、聖火繞經臺灣等試探氣球。**

2008北京奧運會正如火如荼籌備中，備受各界關注，舉辦奧運會對北京意義甚大，不但可趁此宣揚國力，更可藉此世界性體育盛會，對臺進行拉攏，今（2006）年初兩岸春節包機，中共即突出「奧運」主題：使用奧運彩繪飛機，送旅客奧運彩繪飛機模型、奧運吉祥物「福娃」，空服員統一佩戴奧運聯合標幟胸章等，以讓臺灣同享舉辦奧運的光榮（[新華社](#)，2006.1.16），連擬贈臺灣的熊貓也要讓其成為奧運福娃。可以預見至2008年8月8日晚間8點奧運會正式開幕前，中共利用奧運對我進行之相關作為與活動將隨日程越近越烈。

### （一）歡迎臺灣參加奧運建設工程

中共總書記胡錦濤近日在福建考察時表示，歡迎臺灣同胞參加2008北京奧運會的建設和有關活動（[文匯報](#)，2006.1.17），據報導，2006年是奧運工程建設的高峰年，場館及相關設施建設將全面展開，並帶動金融

實業、建築產業、設備產業、科技產業、環保產業的全面發展(市場報, 2006.1.21, <http://www.bjoe.gov.cn>)。不過有學者指出,目前的北京奧運尚在籌備進行中,在宏觀上尚未形成奧運旗幟下的資訊流、人才流、資金流、消費流的市場彙聚現象,甚至無人亮出理想的2008年北京應有的文化形象、文化需求的清單。在奧運經濟的微觀行為上,只有民眾根據國際奧會和北京奧組委的相關規定進行會徽、會歌、口號、開閉幕式等這一類專屬文化內容的運作,以及企業參與奧運會為合作夥伴、贊助商、特許經營等市場開發的行為(市場報, 2005.8.24)。

此外,中共稱為尊重和滿足港澳臺及海外同胞參與盛會,指定其國家游泳中心為專供港澳臺同胞和華僑華人捐資建設的奧運場館,至今年2月15日止,已募集近人民幣5億元的捐款(新華社, 2006.2.17)。依目前奧運建設進度而言,中共雖歡迎臺資進入,但如何運作進入機制,仍須參照中共說法—以「具體事例具體商量」(文匯報, 2006.3.7),只是迄今似乎仍未有具體事例進行商量。

## (二) 提供臺灣共享奧運商機

據專家估計,北京奧運物流商機約人民幣400億元,北京官方近日在兩岸科技論壇、商展上,極力表示歡迎臺商共用奧運的巨大商機(中共國務院臺灣事務辦公室網站, 2005.9.28)。中共奧委會副主席屠銘德亦表示,2008北京奧運會將充分考慮臺灣同胞,在商機、志願者等方面都將提供參與機會,臺商可以透過經營紀念品等特許產品,分享北京奧運會的商機(文匯報, 2006.3.7)。

奧運會衍生出的「奧運經濟」,吸引世界各大企業目光,北京奧運經濟研究會副會長陳劍認為,以目前臺商在北京佔有一定比例看來,奧運為臺商提供新的契機,有助兩岸經貿交流並促進兩岸關係(中國廣播網, 2006.3.25)。不過,儘管奧運商機看似無限,仍有臺商指出,中國大陸因即將舉辦奧運,正產生許多泡沫經濟,且2008年後「利多出盡」,恐將有景氣急轉直下之隱憂(工商時報, 2006.2.6),說明臺商在分食奧運大餅時,仍對於中共快速成長的經濟不信任。

### （三）招募臺灣年輕朋友成為奧運志工

報載，爭當奧運志工(中國大陸稱志願者，臺灣稱志工)，已成為時下北京最熱門的話題之一，北京的大學生和白領階層紛紛摩拳擦掌準備應徵奧運志工。中共官方指出2008年北京奧運約需10萬名志工，公開招募活動將於今年8月正式啟動，並歡迎港澳臺及海外華人踴躍加入(人文奧運網，2006.1.17)。人文奧運研究中心副主任魏娜公開表示，歡迎臺灣年輕朋友一起成為奧運志工，魏娜已於年初來臺，赴政大、世新等校參訪，渠稱該中心計畫將續以演講團方式，至臺灣各大專院校宣傳「人文奧運」理念，另安排中國大陸學生來臺與我學生交流互動，進行民族文化传播工作，並計畫選出兩岸年輕朋友200名，利用暑假實地參與奧運相關計畫(聯合報，2006.1.27)。

### （四）奧運分項活動在臺辦理、聖火繞經臺灣

報載中國大陸奧會擬將2008奧運表演項目的棒球、射箭、跆拳道(臺灣在奧運表現較優的項目)在臺灣舉辦(東森新聞報，2005.11.30)，中共人文奧運中心亦向媒體透露，目前正籌劃在北京奧運會開幕式中，兩岸運動員仿效南、北韓模式以手牽手方式入場。中共無疑藉此進行「奧運統戰」，企圖宣示「臺灣為中國的一部分」，且試圖迴避政府，以民間對民間方式協商。基於我與中國大陸同為國際奧會之獨立會員，我方不可能接受。

奧運聖火傳遞的訊息是世界和平，但是北京奧運聖火繞經臺灣的確具政治目的，儘管最後核定權在國際奧會，且預計於2007年初才會有正式結果出爐(聯合報，2006.3.22)，但中共當局仍不時藉機對外界宣稱，將盡最大可能爭取聖火到臺灣(中央通訊社，2006.3.7)，不過中共迄今尚未公開說明北京奧運聖火如何傳遞(聯合報，2006.1.24)，而我方一向堅持奧運聖火傳遞路經臺灣必須遵循奧林匹克禮儀，商得我方同意，且在我主權不被矮化及有助於兩岸良性互動之原則下進行，奧運聖火傳遞議題在國際奧會尚未確定前，預料中共將持續進行統戰喊話。

## 參、大陸工作

### 一、政府沒入載運中國大陸偷渡犯之本國籍漁船執行情形

法政處主稿

兩岸條例92年修正時增訂第79條第6項，規定主管機關得沒入載運中國大陸偷渡犯之本國籍船舶等運輸工具。漁政主管機關農委會已依法執行沒入「滿億漁號」及「金福利號」2艘載運中國大陸偷渡犯來臺之漁船，另尚有2艘漁船同樣因載運中國大陸偷渡犯來臺，將陸續處分沒入。

#### (一) 前言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於92年修正時，考量近年來中國大陸地區非法進入臺灣地區之犯罪行為日益猖獗，嚴重危害國家安全與社會安定，應適時提高中國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之刑責，因此提高第79條第1項之刑責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並於同條第2項及第3項增訂意圖營利及首謀者之加重處罰規定，意圖營利使中國大陸人民非法來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首謀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1千萬元以下罰金。

同時為有效遏阻中國大陸地區人民偷渡來臺，同條第5項亦增訂對本國籍船舶等運輸工具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機長、其他運輸工具駕駛人違反該規定者，主管機關得處該運輸工具一定期間之停航，或廢止其有關證照，並得停止或廢止該船長、機長或駕駛人之職業證照或資格。並於同條第6項增訂主管機關得沒入載運中國大陸偷渡犯之本

國籍船舶等運輸工具之規定。且上述修正規定均已自92年12月31日施行。

## （二）沒入載運中國大陸偷渡犯之本國籍船舶等運輸工具之執行情形

針對兩岸條例第79條第6項增訂主管機關得沒入載運中國大陸偷渡犯之本國籍船舶等運輸工具之規定，本會除召開相關機關會商，確認該項所規定之主管機關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例如漁船、漁筏為漁政主管機關，商船、貨船或遊艇為航政主管機關），同時為利主管機關執行沒入船舶等運輸工具之處分，已多次與相關機關開會研商，協助解決沒入船舶所涉之相關問題，並建立相關機關間之聯繫協調機制。

依上述規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分別於95年1月17日及95年3月24日執行沒入「滿億漁號」及「金福利號」2艘漁船。該2艘漁船所涉違法情形如下：

- 1、「滿億漁號」漁船（船籍臺北縣瑞芳鼻頭漁港）：於94年4月19日在花蓮外海，經海巡署查獲載有8名中國大陸偷渡犯（7名中國大陸女子及1名中國大陸男子）涉嫌偷渡來臺，案經基隆地方法院審理後，依違反兩岸條例第79條第2項、第4項規定判處漁船船長（同時亦為該漁船船主）有期徒刑2年、3名船員各處有期徒刑1年7月。
- 2、「金福利號」漁船（船籍宜蘭縣南方澳漁港）：於93年4月20日在澎湖外海，經海巡署查獲載有10名中國大陸偷渡犯（均為女性）涉嫌偷渡來臺，案經金門地方法院審理後，依違反兩岸條例第79條第1項規定判處漁船船長及船員各有期徒刑1年。

截至目前為止，尚有2艘船舶同樣因載運中國大陸偷渡犯來臺，主管機關將陸續依法處分沒入。

## （三）結語

近來中國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從事重大犯罪活動之案件時有所見，嚴重危害國家安全與社會安定，政府各相關機關已積極



強化各項查處作為，包括加強查緝中國大陸偷渡犯及依法沒入涉案漁船等。

此外為配合95年2月5日施行之行政罰法，並協助相關主管機關依法執行漁船沒入之各項行政處分，本會近期將協調農委會漁業署、海巡署等機關研訂相關作業處理流程及時點，俾利相關機關遵循。例如對於得予以沒入涉案船舶，在法院判決未宣告沒收前，為防止涉案船舶於查獲後繼續做為載運偷渡犯等非法行為之用，由主管機關依行政罰法之規定予以扣留，以展現政府遏止利用漁船等運輸工具載運中國大陸地區人民偷渡來臺之決心。